关于区政协 2024 年第 39 号提案的答复

区政协陈梦、段宏彬委员:

你们提出的关于《注重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,推动宣州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》提案收悉,现答复如下:

非常感谢您对我区文旅工作的关心,您在提案中提出的 关于对优秀传统文化"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"、"推进非 遗文化传承与弘扬"、"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利用"等观点我 们完全赞同,您的提案为我们下一步工作方向提供了前瞻性 指导意见,非常具有借鉴意义,接下来,我们将在工作中逐 步落实。

一、关于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方面

(一) 不断提升公共文化阵地服务质效

持续推进乡镇、村两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效能建设,持续做好"安徽文化云"平台建设和管理,常态开展文艺演出、经典诵读、农技培训、广场舞展演、民俗展演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类文化活动,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,充分发挥文化阵地惠民实效。启动3家乡镇公共文化空间建设,推动乡镇文化站转型升级,完善功能布局,提升服务品质,打造特色乡村文化新空间。

(二) 持续丰富群众文化活动

打造"南摇滚北龙舟,面上有村晚"的宣州文化 IP,持续做好"和美乡村·家门口的村晚"文艺巡演,加大宣州地域文化类节目的比重,提升品牌知名度,推动形成具有鲜明

特色和社会影响力的群文活动品牌。结合传统节庆、当地民俗、乡村旅游旺季等时机,开展"送戏进万村""送文化进基层、进军营、进企业"等文化惠民活动,合理安排活动时间,进一步提升惠民演出质效。

(三)繁荣群众文艺创作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,继续创作一批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,体现宣州文化底蕴和精髓的优秀戏剧(皖南花鼓戏、皮影戏)、音乐、舞蹈及美术等优秀文化艺术作品。积极参加群星奖等省、市重大艺术项目评选活动。力争推送作品入选宣城市皖南花鼓戏小戏孵化计划。

二、关于推进非遗文化传承与弘扬方面

(一) 完善非遗体系, 促进人才培养

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,推进非遗数据库建设。目前,全区共有非遗代表性项目 94 项(国家级 2 项,省级 11 项,市级 23 项,区级 40 项,非遗点 18 项)。各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72 人(国家级 3 人,省级 14 人,市级 15 人,区级 40 人)。将持续推荐申报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,加强传承人培养培训。开展区级非遗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。拓宽人才培养渠道,鼓励支持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与非遗项目联合办学,促进非遗保护专业人才的培养,不断壮大传承队伍,保证传承链条不断裂。加大非遗进校园活动力度,推动非遗普及教育。

(三) 持续创新发展, 推动"非遗+"融合

推进非遗创新开发利用,深入挖掘非遗资源内涵,推动

非遗与旅游、乡村振兴实现更广范围、更深层次、更高水平的融合。鼓励和支持传承基地、项目保护单位等非遗场所增强互动演示、体验教学等功能,提供更多更有特色的体验、研学等服务。对具有特色且市场需求量大的项目,实行生产性保护,进行商品化、个性化、多元化开发,推动形成产业,创立非遗产业品牌,促进非遗融入时代、融入生活。

(三) 拓展传播途径, 增强保护意识

线上线下同时发力,提高非遗宣传的广度和力度。以活动为载体,加大本地非遗宣传,利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、非遗展、传统节庆等机会举办展示展演活动,让群众深入接触、体验非遗,提高其对非遗认知和依法保护意识。推动非遗传承人和非遗产品"走出去",创新宣传手段和方法,开拓"互联网+"新渠道,将特色非遗项目与电子商务平台、直播平台等相结合,采用拍摄短视频、非遗直播等现代营销手段,以更生动形象、更喜闻乐见的方式展现非遗,让更多人全面深入了解非遗,在潜移默化中产生认同感和自豪感。

三、关于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方面

(一) 开展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、报批

我区现有国家级传统村落3个(七岭村、东胜小胡村、前进村)、省级传统村落5个(七岭村、东胜小胡村、前进村宗村、前进村上何村、祁梅村上何村);其中,同为国家级和省级的传统村落2个(七岭村、东胜小胡村)。截至5月底,我区已完成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报批1个(东胜小胡村);正在开展编制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3个,具体

为:七岭村、前进村(含前进村宗村、前进村上何村)和祁梅上何村。计划于6-8月完成文本编制,9月完成保护规划(方案)技术审查并报请区资委会研究通过,10月前完成传统村落保护规划批准、公布并纳入村庄规划保护专篇。

(二) 加大各级保护利用专项资金投入

健全区级财政保障机制,在2025年财政预算中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予以保障,积极申报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保护资金;整合各类资金,重点支持宣州区具有代表性、抢救性的历史文化资源集中区,统筹兼顾具有发掘性的散落点状区域,将留存不多的历史文化资源重视起来、保护起来。坚持以用促保,活化利用传统建筑和历史建筑,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、典型构件的基础上,通过内部改造和添加基础设施等方式满足居民生产生活需要。

(三) 加强巡查管控、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

加大保护范围内违章建设的巡查力度,对保护范围内确实需要维修的建筑,提出严格的管控要求,保持历史原貌。同时,开展形式多样的传统村落文化主题活动、宣传展示活动,利用新媒体大力宣传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保护利用成效,引导公众关注和参与,充分展示宣州区传统文化魅力。开展传统工匠和基层管理人员的培训,建立健全传统建筑修缮工匠的培训、评价机制,弘扬传统工匠精神。

办复类别: B 类

公开属性: 依申请公开

联系人: 刘洪虹 联系电话: 13905635800

宣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7月26日

抄送: 区政协提案委、区政府督办室。